

## 5-4 短期係數表

### ◎ 責任險

商品名稱	短期係數表	
商品名稱	凡保險期間不足一年或被保險人中途要求退保者，應按下列百分比計算保險費。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	保險有效期間 一個月或以下者	應收全年保險費之百分比 15%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	超過一個月至滿二個月者	25%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電梯責任附加條款	超過二個月至滿三個月者	35%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游泳池責任附加條款	超過三個月至滿四個月者	45%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	超過四個月至滿五個月者	55%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汽車修理廠責任附加條款	超過五個月至滿六個月者	65%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各級學校暨幼稚園責任附加條款	超過六個月至滿七個月者	75%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超輕型載具責任附加條款	超過七個月至滿八個月者	85%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意外污染責任附加條款	超過八個月至滿九個月者	90%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超過九個月至滿十個月者	95%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洗車責任附加條款	超過十個月至滿十一個月者	100%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天災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受託物責任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零售市場責任附加條款（管理委員會或自治組織適用及攤鋪位使用人適用）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零售市場責任附加條款（管理委員會或自治組織適用）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僱主意外責任附加保險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受僱人財物責任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汽車修理廠責任附加條款(A)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產品及原料溢漏責任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意外污染責任附加條款（中石化版）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交通車接送責任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交互責任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獨立承攬人責任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意外污染責任附加條款 (A)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野生動物侵襲責任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管箱責任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承租人借用人責任附加條款（甲型）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承租人借用人責任附加條款（乙型）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高爾夫球場費用補償金附加條款（A）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罷工、暴動及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委託運送責任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母托育管理責任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個別適用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附加被保險人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責任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電梯意外責任保險	
第一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	
第一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 職業災害補償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約定處所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受僱人數異動通知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因公外出或上下班責任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天災責任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社會保險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優先給付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放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保全業責任保險	
第一產物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	
第一產物資安防護保險	
第一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	一般僱主險
第一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上下班途中及外出洽公責任附加條款	短期費率係數表
第一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天災責任附加條款	期間費率比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一個月或以下者 15 超過一個月至滿二個月者 25 超過二個月至滿三個月者 35 超過三個月至滿四個月者 45 超過四個月至滿五個月者 55 超過五個月至滿六個月者 65 超過六個月至滿七個月者 75 超過七個月至滿八個月者 80 超過八個月至滿九個月者 85 超過九個月至滿十個月者 90 超過十個月至滿十一個月者 95 超過十一個月 100
第一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優先給付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放棄對定作人或其員工行使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制裁限制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海外責任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受僱人數異動通知附加條款	專案類僱主險 於保單生效後辦理契約終止者，應返還之保費計算方式如下： 1. 保險經過期間小於或等於一年：
第一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職業災害補償責任附加條款 (A)	
第一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職業災害補償責任附加條款 (B)	

第一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放棄代位求償權 附加條款	<p>依承保年期小於一之年期係數計算應收總保費後，返還與期初收取總保費之差額。</p> <p>如承保營造工程保險，原保險期間十個月，保單於生效後八個月終止，則返還下列金額：</p> <p>期初收取總保費×(1-0.8/0.9)</p> <p>2. 保險經過期間大於一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保險經過年數 (n)、並以 n 與 (n+1) 年期係數差額之日數比例計收總保費，返還與期初收取總保費之差額。"</li> <li>" 如承保營造工程保險，原保險期間五年，於保單生效後二年又九十天終止(以一年三百六十五天為例)，則返還下列金額：" </li> </ul>
第一產物建築師、技師及消防師(士)專業責任保險	
第一產物建築師、技師及消防師(士)專業責任保險 放棄對定作人或其員工行使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p>短期退費計算方式：</p> <p>要保人於保單生效後辦理契約終止者，應返還之保費計算方式如下：</p> <p>(1) 保險經過期間小於或等於 1 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依承保年期小於 1 之年期係數計算應收總保費後，返還與期初收取總保費之差額。</li> <li>b. 如保險期間 10 個月，保單於生效後 8 個月終止，則返還下列金額：</li> </ol> <p>期初收取總保費×(1-0.8÷0.9)</p> <p>(2) 保險經過期間大於 1 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依保險期間經過之年數(n)、並以 n 與(n+1)年期係數差額之日數比例計收總保費，返還與期初收取總保費之差額。</li> <li>b. 如保險期間 5 年，於保單生效後 2 年又 90 日終止(以 1 年 365 天為例)，則返還下列金額：期初收取總保費×[1-1.36/1.84-(1÷1.84)×(1.57-1.36)×(90÷365)] </li> </ol>
第一產物建築師、技師及消防師(士)專業責任保險優先給付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建築師、技師及消防師(士)專業責任保險海外業務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建築師、技師及消防師(士)專業責任保險交叉責任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建築師、技師及消防師(士)專業責任保險天災責任附加條款	

商品名稱	短期係數表	
第一產物石油業責任保險	凡保險期間不足一年或被保險人中途要求退保者，應按下列之百分比退還險費：	
第一產物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責任保險	保險有效期間	應退全年保險費之百分比
第一產物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責任保險專業運送承攬人除外責任附加條款	一個月或以下者	85%
第一產物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責任保險清除費用責任附加條款	超過一個月至滿二個月者	75%
第一產物醫師業務責任保險	超過二個月至滿三個月者	65%
第一產物醫療機構綜合責任保險	超過三個月至滿四個月者	55%
第一產物會計師責任保險	超過四個月至滿五個月者	45%
第一產物律師責任保險	超過五個月至滿六個月者	35%
第一產物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保險(專案性質者不適用短期費率)	超過六個月至滿七個月者	25%
第一產物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專業責任保險	超過七個月至滿八個月者	20%
第一產物保險公證人專業責任保險	超過八個月至滿九個月者	15%
第一產物玻璃保險	超過九個月至滿十個月者	10%
第一產物現金保險 (庫存現金及櫃檯現金)	超過十個月至滿十一個月者	5%
第一產物現金保險 金融業特別不保事項附加條款	超過十一個月者	不退費
第一產物現金保險現金運送人員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現金保險擴大現金定義 ( 有價證券 ) 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現金保險天然災變附加條款 ( 公會版 )	
第一產物現金保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 公會版 )	
第一產物現金保險票據及有價證券附加條款 ( 公會版 )	
第一產物現金保險偽造通貨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現金保險竊盜定義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現金保險自動櫃員機附加條款	

商品名稱	短期係數表	
第一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		
第一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金融業特別不保事項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自動櫃員機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疏忽短鈔險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偽造通貨（外幣）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自動櫃員機設備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運送中財產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第一產物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前行為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專業責任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產品責任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智慧財產權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給付及餽贈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十二個月發現期間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公司有價證券賠償請求附加條款		
凡保險期間不足一年或被保險人中途要求退保者，應按下列之百分比退還保險費：		
保險有效期間	應退全年保險費之百分比	
一個月或以下者	85%	
超過一個月至滿二個月者	75%	
超過二個月至滿三個月者	65%	
超過三個月至滿四個月者	55%	
超過四個月至滿五個月者	45%	
超過五個月至滿六個月者	35%	
超過六個月至滿七個月者	25%	
超過七個月至滿八個月者	20%	
超過八個月至滿九個月者	15%	
超過九個月至滿十個月者	10%	
超過十個月至滿十一個月者	5%	
超過十一個月者	不退費	

第一產物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公司僱傭行為賠償責任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擴大承保所有列為共同被告之受僱人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擴大承保法人董監事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主要股東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投資銀行專業責任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金融業專業責任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保險費交付保證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戰爭 / 戰爭行為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擴大發現期間附加條款																													
The First Insurance Company Privacy Protection Insurance Policy																													
第一產物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																													
第一產物海外遊學業履約保證保險	<p>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一年期保險費乘以保險期間內經過月份之各月份費率比之合計計算，其中未滿一個月之月份，以一個月計算；費率比合計低於 15%者，以 15%計算。短期費率係數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經過月份</th> <th>一月份</th> <th>二月份</th> <th>三月份</th> <th>四月份</th> <th>五月份</th> <th>六月份</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費率比(%)</td> <td>15</td> <td>15</td> <td>0</td> <td>0</td> <td>0</td> <td>15</td> </tr> <tr> <th>經過月份</th> <th>七月份</th> <th>八月份</th> <th>九月份</th> <th>十月份</th> <th>十一月份</th> <th>十二月份</th> </tr> <tr> <td>費率比(%)</td> <td>20</td> <td>20</td> <td>15</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經過月份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費率比(%)	15	15	0	0	0	15	經過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費率比(%)	20	20	15	0	0	0
經過月份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費率比(%)	15	15	0	0	0	15																							
經過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費率比(%)	20	20	15	0	0	0																							

商品名稱	短期係數
第一產物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責任保險	
第一產物意外污染責任保險	
第一產物高爾夫球員綜合保險	
第一產物竊盜損失保險	
第一產物現金保險 (運送現金)	
第一產物藝術品綜合保險	
第一產物金融機構小額貸款信用保險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貨物內陸運輸附加條款	無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地震險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颱風及洪水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航空器墜落、機動車輛碰撞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竊盜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重置成本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殘餘物清除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煙燻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水漬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自動消防裝置滲漏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預付賠款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專業費用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擴大承保處所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其他動產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被保險人照顧、監管及控制標的物範圍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商標附加條款(適用於一般貨物)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商標附加條款(適用於高級名牌或商標之貨物)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承保火災、爆炸、閃電雷擊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保險金額自動增加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承保範圍附加條款 (A)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理賠約定事項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受託物責任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汽車修理廠託修車輛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竊盜附加條款 (A)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竊盜附加條款 (B)	
第一產物旅行業責任保險	
第一產物 Sunrise 航空綜合保險	
第一產物海外遊學業責任保險	
第一產物高爾夫球員責任保險	
第一產物高爾夫球員責任保險一桿進洞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	
第一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定作人財物附加條款	<p>要保人於保單生效後辦理契約終止者，應返還之保費計算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保險經過期間小於或等於一年： 依承保年期小於一之年期係數計算應收總保費後，返還與期初收取總保費之差額。 如保險期間十個月，保單於生效後八個月終止，則返還下列金額： 期初收取總保費 <math>\times (1 - 0.8 / 0.9)</math></li> <li>保險經過期間大於一年： 依保險經過年數(n)、並以 n 與(n+1)年期係數差額之日數比例計收總保費，返還與期初收取總保費之差額。</li> </ol>
第一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定作人或相關廠商體傷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餐飲商舖綜合保險條款	
第一產物餐飲商舖綜合保險玻璃附加保險	

第一產物餐飲商舖綜合保險附加櫃台現金保險	
第一產物餐飲商舖綜合保險法定傳染病補償費用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旅客運送業責任保險	
第一產物雇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	
第一產物保險經紀人保證保險	
第一產物醫療機構綜合責任保險	
第一產物托育責任保險	
第一產物托育責任保險戶外責任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無人機責任保險	

第一產物汽車延長保固費用保險 (平行輸入車適用)	<p>一、汽車尚在原廠保固期間者，退還該車原計收之保費。</p> <p>二、汽車已在延長保固期間者，保險費應按下列之百分比計收：</p> <table border="0" data-bbox="629 246 1122 780"> <thead> <tr> <th>期間</th><th>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th></tr> </thead> <tbody> <tr><td>未滿一個月者</td><td>15</td></tr> <tr><td>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td><td>25</td></tr> <tr><td>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td><td>35</td></tr> <tr><td>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td><td>45</td></tr> <tr><td>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td><td>55</td></tr> <tr><td>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td><td>65</td></tr> <tr><td>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td><td>75</td></tr> <tr><td>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td><td>80</td></tr> <tr><td>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td><td>85</td></tr> <tr><td>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td><td>90</td></tr> <tr><td>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td><td>95</td></tr> <tr><td>十一個月以上未滿十二個月者</td><td>100</td></tr> </tbody> </table>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未滿一個月者	1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未滿十二個月者	100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未滿一個月者	1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未滿十二個月者	100																										
第一產物汽車延長保固費用保險	<p>一、汽車尚在原廠保固期間者，退還該車原計收之保費。</p> <p>二、汽車已在延長保固期間者，短期保費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若 <math>(\text{延長保固經過期間}/\text{延長保固年數}) \geq (\text{延長保固經過里程數}/\text{延長保固里程數})</math>  <math display="block">\text{短期保費} = (\text{延長保固經過期間}/\text{延長保固年數}) \times \text{總保險費}</math> </li> <li>2. 若 <math>(\text{延長保固經過期間}/\text{延長保固年數}) &lt; (\text{延長保固經過里程數}/\text{延長保固里程數})</math>  <math display="block">\text{短期保費} = (\text{延長保固經過里程數}/\text{延長保固里程數}) \times \text{總保險費}</math> </li> </ol>																										

	保險單 有效天數	實際保險費 應乘倍數	保險單 有效天數	實際保險費 應乘倍數	保險單 有效天數	實際保險費 應乘倍數	保險單 有效天數	實際保險費 應乘倍數
第一產物產品責任保險	1	18.52	52–54	1.67	132–138	1.27	256–264	1.08
	2	10.91	55–58	1.64	139–142	1.26	265–278	1.07
	3–4	6.36	59–62	1.59	143–149	1.25	279–287	1.06
	5–6	4.88	63–65	1.57	150–156	1.24	288–296	1.05
	7–10	4.11	66–69	1.53	157–160	1.23	297–310	1.04
	11–12	3.44	70–73	1.50	161–171	1.22	311–323	1.03
	13–14	3.13	74–76	1.49	172–178	1.21	324–337	1.02
	15–16	2.97	77–80	1.46	179–182	1.20	338–355	1.01
	17–18	2.84	81–83	1.45	183–187	1.19	356–365	1.00
	19–20	2.74	84–87	1.43	188–191	1.18		
	21–22	2.65	88–94	1.40	192–200	1.17		
	23–25	2.48	95–98	1.38	201–205	1.16		
	26–29	2.26	99–105	1.36	206–209	1.15		
	30–32	2.17	106–109	1.34	210–218	1.14		
第一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建築物升降 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專業廠商責任 附加條款(ML014A 製造兼維護廠商 適用)	33–36	2.03	110–116	1.32	219–223	1.13		
	37–40	1.92	117–120	1.31	224–232	1.12		
	41–43	1.87	121–124	1.30	233–241	1.11		
	44–47	1.79	125–127	1.29	242–250	1.10		
	48–51	1.72	128–131	1.28	251–255	1.09		
第一產物產品責任保險交叉責任附 加條款								
第一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自負額附 加條款								
第一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完工責任保 險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產品責任保險承保範圍 附加條款—事故發生基礎								

第一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延長產品使用年限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延長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期間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產品責任保險附加被保險人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產品責任保險食品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產品責任保險防彈系列產品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產品責任保險產品責任保險特別除外附加條款--酒類產品適用	
第一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訴訟及理賠費用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產品責任保險經銷商附加條款(A)	
第一產物產品責任保險經銷商附加條款(B)	
第一產物產品責任保險懲罰性賠償金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變更保險費計算基礎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產品責任保險食品中毒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鐵路旅客運送責任保險	應收短期保費 = 全年預估保費 (實際延人公里數 - 全年預估延人公里數)												
第一產物藥物臨床試驗責任保險	本保險單生效日起兩個月內終止，且藥物臨床試驗尚未開始者，對於以收之保險費承保公司退還百分之五十。												
第一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	凡保險期間不足一年或被保險人中途要求退保者，應按下列之百分比計收保險費：												
	保險期間	一個月	二個月	三個月	四個月	五個月	六個月	七個月	八個月	九個月	十個月	十一個月	十二個月
	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25%	30%	35%	45%	55%	65%	75%	80%	85%	90%	95%	100%
第一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預付賠款附加條款	註：不滿一個月者，保險費以一個月計算；超過一個月不滿二個月者，保險費以二個月計算，餘皆依此類推。												
第一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擴大不誠實行為範圍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受僱人數異動通知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南山人壽）													

## 第一產物商店綜合保險

凡保險期間不滿一年者，應按下列費率計算：

保險 期間	五 天	十 五 天	一 個 月	二 個 月	三 個 月	四 個 月	五 個 月	六 個 月	七 個 月	八 個 月	九 個 月	十 個 月	十一 個 月
全年 保 險 費 百 分 比	5%	10%	15%	25%	35%	45%	55%	65%	75%	80%	85%	90%	95%

第一產物汽車延長保固費用保險  
(法人專用)

一、汽車尚在原廠保固期間者，退還該車原計收之保費。

二、汽車已在延長保固期間者，短期保費如下：

6個月

期間	按半年保險費百分比(%)
一日以上至一個月者	30
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	50
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	65
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	80
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	90
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	100

12個月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未滿一個月者	1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未滿十二個月者	100

## 第一產物汽車延長保固費用保險(B)

期間	按 2 個月 保險費百分比 (%)	按 3 個月 保險費百分比 (%)	按 4 個月 保險費百分比 (%)	按 5 個月 保險費百分比 (%)	按 6 個月 保險費百分比 (%)	按 7 個月 保險費百分比 (%)	按 8 個月 保險費百分比 (%)	按 9 個月 保險費百分比 (%)	按 10 個月 保險費百分比 (%)	按 11 個月 保險費百分比 (%)	按 12 個月 保險費百分比 (%)	按 13 個月 保險費百分比 (%)	按 14 個月 保險費百分比 (%)	按 15 個月 保險費百分比 (%)	按 16 個月 保險費百分比 (%)	按 17 個月 保險費百分比 (%)	按 18 個月 保險費百分比 (%)	按 19 個月 保險費百分比 (%)	按 20 個月 保險費百分比 (%)	按 21 個月 保險費百分比 (%)	按 22 個月 保險費百分比 (%)	按 23 個月 保險費百分比 (%)	按 24 個月 保險費百分比 (%)
未滿一個月者	60.9	47.9	41.4	37.4	34.8	33.0	31.6	30.5	29.6	28.9	28.3	27.8	27.4	27.0	26.7	26.4	26.1	25.9	25.7	25.5	25.4	25.2	25.1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100	73.9	60.9	53.1	47.9	44.1	41.4	39.2	37.4	36.0	34.8	33.8	33.0	32.2	31.6	31.0	30.5	30.0	29.6	29.2	28.9	28.6	28.3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100	80.5	68.7	60.9	55.3	51.1	47.9	45.3	43.1	41.3	39.8	38.6	37.4	36.5	35.6	34.8	34.1	33.5	33.0	32.5	32.0	31.6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100	84.4	73.9	66.5	60.9	56.6	53.1	50.2	47.9	45.9	44.1	42.7	41.4	40.2	39.2	38.3	37.4	36.7	36.0	35.4	34.8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100	87.0	77.7	70.7	65.2	60.9	57.3	54.4	51.9	49.7	47.9	46.2	44.8	43.5	42.4	41.4	40.4	39.6	38.8	38.1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100	88.8	80.5	73.9	68.7	64.5	60.9	57.9	55.3	53.1	51.1	49.4	47.9	46.5	45.3	44.1	43.1	42.2	41.3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100	90.2	82.6	76.5	71.6	67.4	63.9	60.9	58.3	56.0	54.0	52.2	50.6	49.2	47.9	46.7	45.6	44.6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100	91.3	84.4	78.7	73.9	69.9	66.5	63.5	60.9	58.6	56.6	54.7	53.1	51.6	50.2	49.0	47.9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100	92.2	85.8	80.4	75.9	72.1	68.7	65.8	63.2	60.9	58.8	57.0	55.3	53.8	52.4	51.1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100	92.9	87.0	82.0	77.7	73.9	70.7	67.8	65.2	63.0	60.9	59.0	57.3	55.8	54.4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100	93.5	88.0	83.2	79.1	75.6	72.4	69.6	67.1	64.8	62.8	60.9	59.2	57.6
十一個月以上未滿十二個月者											100	94.0	88.8	84.4	80.5	77.0	73.9	71.2	68.7	66.5	64.5	62.6	60.9
十二個月以上未滿十三個月者												100	94.4	89.6	85.3	81.6	78.3	75.3	72.6	70.2	68.0	66.0	64.2
十三個月以上未滿十四個月者													100	94.8	90.2	86.2	82.6	79.4	76.5	73.9	71.6	69.4	67.4
十四個月以上未滿十五個月者														100	95.1	90.8	87.0	83.5	80.5	77.7	75.1	72.8	70.7
十五個月以上未滿十六個月者															100	95.4	91.3	87.7	84.4	81.4	78.7	76.2	73.9
十六個月以上未滿十七個月者																100	95.7	91.8	88.3	85.1	82.2	79.6	77.2
十七個月以上未滿十八個月者																	100	95.9	92.2	88.8	85.8	83.0	80.4
十八個月以上未滿十九個月者																		100	96.1	92.6	89.3	86.4	83.7
十九個月以上未滿二十個月者																			100	96.3	92.9	89.8	87.0
二十個月以上未滿二十一個月者																				100	96.4	93.2	90.2
二十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十二個月者																					100	96.6	93.5
二十二個月以上未滿二十三個月者																						100	96.7
二十三個月以上未滿二十四個月者																							100